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新波先生主持，林存友先生、赵明学先生现场出席，马宁先生、张春林先生、宿玉海先生、魏士荣先生、张宏女士、李丰收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3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济东项目出资的议案》

2023年3月，经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公开招标，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济南至东阿高速公路齐河至东

阿段（以下简称“**济东项目**”）施工一标段中标单位，并签署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 1,765,798,556.74 元。目前，路桥集团拟根据济东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以自有资金出资 25,225.69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118 万元）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济东项目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济东项目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出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东项目出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